

# 在化危为机中赢得发展主动权

●严书翰

## 核心阅读

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我国发展,运用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准确把握“危”和“机”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客观条件和主观能动性的关系,善于化危为机,赢得发展主动权。广大党员、干部要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既有洞察风险的眼光,又有高超的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和化危为机的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浙江考察时指出:“危和机总是同生并存的,克服了危即是机。随着境外疫情加速扩散蔓延,国际经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新的挑战,同时也给我们加快科技发展、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带来新的机遇。要深入分析,全面权衡,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从眼前的危机、眼前的困难中捕捉和创造机遇。”这一重要论述为我们变压力为动力、化危为机,确保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提供了重要遵循。化危为机,赢得发展主动权,要运用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有效防范化解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

## 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这是应对风险挑战的根本要求,对于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在抗击疫情斗争中,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指出:“只要我们变压力为动力、善于化危为机,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强化‘六稳’举措,加大政策调节力度,把我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充分释放出来,就能够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习近平总书记还就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全面加强稳就业举措、坚决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不失时机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切实保障基本民生、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等方面作出重

要部署。这些重要论述和重要部署为化危为机、赢得发展主动权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善于化危为机、赢得发展主动权,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我国发展。必须清醒地看到,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动摇我国长期稳定发展的坚实基础。有党的坚强领导,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有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民族精神,有改革开放以来积累的雄厚物质技术基础,有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有庞大的人力资本和人才资源,有丰富的宏观调控经验和充足的政策空间,我们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化危为机,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 运用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化危为机,赢得发展主动权

辩证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这一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在准确把握“危”和“机”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客观条件和主观能动性的关系,从而善于化危为机、赢得发展主动权。

准确把握“危”和“机”的关系。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对立统一规律即事物矛盾双方既对立又统一,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因此,“危”和“机”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努力克服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正确总结应对危机的经验教训,就能够创造发展机遇。新冠肺炎疫情是一次危机,也是一次大考。我们要不断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筑牢防线。疫情对产业发展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一些传统行业受冲击较大,而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消费、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展现出强大成长潜力。将这些潜力有效转化为产业发展的动力,有利于提升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进一步释放我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

准确把握当前和长远的关系。从当前看,突如其来的疫情从消费、生产、就业等方面对我国经济形成冲击,增大了全年经济

运行的不确定性。疫情期间餐饮、旅游、住宿、客运等大面积暂时停止运营,严格的隔离措施和限制人员流动直接影响线下消费活动,对部分服务行业形成较大冲击。但从长远看,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这是由我国基本国情、发展基础、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潜力和动能、体制和制度条件、发展战略、宏观政策、发展目标等因素共同决定的。比如,从发展基础看,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制造大国,是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从宏观经济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始终保持高速或中高速增长,并在改革开放实践中探索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和机制。当前,我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消费和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持续上升,城镇化快速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从发展潜力和动能看,我国致力于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发展动能是巨大和持久的。从制度机制看,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系统概括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13个方面的显著优势,这些显著优势特别是“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在抗击疫情的斗争中得到充分验证。国际社会普遍认为,中国采取的坚决有力的防控措施,展现的出色的领导能力、应对能力、组织动员能力、贯彻执行能力,为世界防疫树立了典范。这些制度优势也是我国发展的巨大优势。准确把握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我们就能进一步坚定信心,更好化危为机。

准确把握客观条件和主观能动性的关系。辩证唯物主义要求既承认客观条件的重要性,又重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当前,我国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进一步巩固,复工复产取得重要进展,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加快恢复。同时,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我国防疫疫情输入压力不断加大,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既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又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力争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坚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抓紧解决复工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提升白城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促进生态生产生活深度融合

●左静艳

白城市根据处于吉林西部生态经济区这一基本定位,在2019年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大力促进白城生态与生产、生活的深度融合,实现了白城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一年来,中共白城市委统筹水林草湿四大要素,推进河湖连通配套建设,完成工程60项、治理渠道35.4公里。全年造林37.7万亩,治理草原175.6万亩,修复湿地50万亩,白城市荣获了“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称号。月亮湖综合开发项目签约落地,大安嫩江湾通过5A级景区质量评审,镇赉环城国家湿地公园正式授牌,抓实环保督察整改,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有序推进。白城市致力于打好蓝天、清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坚决整治河湖“四乱”问题,集中式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截至目前,白城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94.6%,生态环境质量恢复到近十年来最好水平。白城市在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上建设质量的提升,使白城变成了一座生态宜居的城市,对市民和外界越来越有吸引力。

对于今年的生态文明建设,中共白城市委六届六次全会已经划出路线图,提出了路径清晰的科学安排。

首先,要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把加快建设美丽白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上。贯彻执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构建吉林西部生态屏障。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深入实施河湖连通、植树造林、草原治理、湿地修复“四大生态工程”,持续开展蓝天、清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保护好白城基本农田。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体系,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制度,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价、考核督察等制度,让绿水青山、碧草蓝天成为白城亮丽名片。

第二,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强治理保护,着力提升生态建设水平。坚持生态立市战略,促进生态、生产、生活深度融合。一是加强生态治理。完成“河湖连通”配套工程,推进大安灌区应急工程、嫩江干流治理等项目,谋划“东水西引”工程、洮儿河流域地下水水库项目,研究构建区域大循环水系。实施植树造林、湿地修复、草原保护工程,2020年计划造林35万亩、修复湿地47.8万亩、治理草原100万亩,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万亩以上集中连片草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环保督察整改,形成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二是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积极培育水产养殖、林草经济、乡村旅游等绿色产业,深入谋划生态水产基地、种养加一体化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垃圾污水处理、秸秆综合利用等环保项目,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有机结合。三是健全生态制度。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推行“林草长制”,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构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学处理保护与开发关系,守护好来之不易的生态成果。加快生态立法,严格监督执法,推动生态建设制度化、法治化。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到白城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通过促进生态生产生活深度融合,达到提升白城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效果,这是白城市走向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的必然选择,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让人民过上更加美好日子的重要内容。白城市“生态+经济+生活”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的不断推进,把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再转化为生活宜居,白城人民美好生活的愿望未来可期。

【作者系中共白城市委党校(白城市行政学院)基础教研室主任、教授】

## 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 我看我说

## 用法治保障制度优势充分发挥

●胡建森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能够持续推动拥有近十四亿人口大国进步和发展,确保拥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而实现伟大复兴的制度和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深刻理解我们的制度优势,既需要认识这些优势在现实中的具体表现,又需要把握这些优势形成的原因。我国国体和政体从根本上规定了我国国家权力的归属,奠定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根基。充分发挥国体政体优势,需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国体和政体集中体现国家的本质,是国家政权建设的首要问题,也是国家治理的基本问题。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们党和国家人民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同一国家政权的性质相适应,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有效支撑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我国国

体和政体的优越性,保证了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显著优势。

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们党带领人民艰苦奋斗,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今天的中国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进入世界前列,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中华民族正以崭新姿态屹立于世界东方。这充分说明,反映我国国家本质的国体以及有效支撑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政体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是有效管用、得到人民拥护的。

同时要看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很多涉及法律的运用和执行问题。在国体、政体优势基础上,更好发挥法治作为治国理政基本方式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是顺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更好发挥制度优势,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断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类社会发展的事

实证明,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稳定的治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只有坚持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确保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贯穿国家治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才能形成国家制度体系得到可靠运用、有效执行,行动稳定有序治理格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有效增强法治领域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只有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这一国家治理领域广泛而深刻的革命,才能不断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监察法释义

第六十五条 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二)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三)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的;

(四)对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五)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六)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七)违反规定采取留置措施的;

(八)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出境限制的;

(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释义】

本条是关于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任追究的规定。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强化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管理,维护监察机关的形象和威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监察委员会不

能够认真地履行好职责,甚至出现滥用权力的情况,就会辜负党和人民信任,各级监察委员会一定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行使权力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

本条列举了九项属于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是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问题线索一般是指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有关涉案人交代、检举、揭发的被调查人以外的其他监察对象违法犯罪问题线索,以及被调查人交代、检举、揭发的其他监察对象不涉及本案的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等。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的问题线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办理。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重大案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上报,不得隐瞒。涉案材料包括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形成的,与案件有关的所有书面资料、图片、声像资料,以及留存于电脑、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中的电子资料。涉案材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二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这种情形主要包括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力,在线索处置、日常监督、调查、审理和处置等各环节干预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通过案件谋求私利等。

三是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一般是指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窃取其不应掌握的调查工作信息,或者向被调查人员或相关人员泄露其在工作中学握的调查信息等;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一般是指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向被举报人或相关人员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等。

四是对被调查人逼供、诱供,或者侮辱、

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这种情形下,被调查人往往迫于压力或者在被欺骗情况下提供相关口供,虚假的可能性非常大,容易造成错案。而且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等也侵害了被调查人的身心健康,不符合法治要求。

五是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对调取、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电子数据,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专门存储设备,确定专门人员妥善保管,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不得毁损或者用于其他目的。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如果擅自将财物任意使用,如违规使用被扣押的车辆等,就属于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行为,应当依法处理。

六是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监察机关在办案期间要严格按照法律、保障办案安全,对于发生被调查人死亡、伤残、逃跑等安全事故的,应当认真应对、妥善处置、及时报告。对于在办案过程中有失职渎职等违法犯罪行为,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是违反规定采取留置措施。本法对留置措施的批准程序、期限、安全保障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对未经批准留置被调查人,或者超期留置被调查人等违反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是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出境限制。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监察机关为防止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逃匿境外,经省级以上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对被调查人及相关人员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限

制出境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境,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出境限制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是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除了前八项规定的情形外,对于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也应当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滥用职权”,主要是指监察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超越法定职责范围行使职权。“徇私舞弊”,主要是指监察人员为了私利,用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违法犯罪的行为,包括监察人员利用本人职责范围内的权限或者本人职务、地位所形成的便利条件,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私利,袒护或者帮助违法犯罪的人员掩盖错误事实,以逃避制裁,或者利用职权陷害他人的行为。“玩忽职守”,主要是指监察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监察人员玩忽职守有多种表现形式,如不履行监察职责,不实施岗位职务所要求实施的行为;对职责范围内管辖的事务不尽职尽责,敷衍塞责;在履行职权过程中擅离职守;对于监察对象可能对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造成损失的行为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等等。对玩忽职守的监察人员追究责任,一定要注意只有在造成了损害后果的情况下才追究责任。这个损害后果既包括财产损失,也包括财产损失以外的其他利益损失,如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形象和声誉;妨碍了监察机关职责的正常履行;给当事人造成严重精神创伤,等等。

需要注意的是,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旦发生上述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不但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也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